

宜蘭縣政府補助學生書籍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宜蘭縣政府府教課字第1130137519號函訂頒全文6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照顧學生政策，並有效運用教育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公立學校)在籍學生及就讀本縣私立學校且設籍本縣之國中小學生；每名學生於同一學期僅得補助一次。
- 三、補助項目及內容：
 - (一)公立學校：
 1. 補助之教科用書書籍費為學校選用依教育部課程綱要規定編輯、審定及非審定之教科用書(含課本及習作)售價，核實補助，不含其他因教師教學及家長需要所衍生之簿本費用。
 2. 公辦民營實驗教育之教科用書(含自編教材)：核實補助，其補助金額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書籍費之補助金額為限。高級中等學校以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二千元為原則。
 3. 公立國民中小學綜合活動領域、藝術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及科技領域之教科用書(以下簡稱藝能及活動科目教科用書)，採汰換增補之免費借用機制。
 - (二)私立學校：補助學校選用依教育部課程綱要規定編輯、審定及非審定之教科用書(含課本及習作)售價，依教科用書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果核實補助每位學生，其補助金額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書籍費之補助金額為限。
- 四、公立國民中小學藝能及活動科目教科用書免費借用補助範圍：
 - (一)學校於新學期開始前得向本府申請增補下一學期之教科用書，其數量為原領域教科用書需求數量之百分之三十三，多餘部分由學校自行負擔。
 - (二)以下特殊情形得不受前款數量限制：
 1. 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更換教科用書版本。
 2. 書籍使用滿三年，且過於老舊。
 3. 同一年級因同時有新舊版本，已影響教學者。
 4. 無蓄意破壞，但損毀不堪使用者。
- 五、補助經費之申請、審核及撥付方式：
 - (一)公立學校：學校於開學前至「教育部教科圖書共同供應服務系統」及本縣教科用書訂購系統登錄需求數量，開學註冊時免向學生收取書籍費，由本府辦理系統線上審核作業後，學校依補助對象、補助項目內容及教科用書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果，辦理採購、驗收及核銷程序，並由學校年度教科用書預算經費逕付書商，繳交經費結報表至本府。
 - (二)私立學校：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報該學期教科用書經費需求至本府審核，每學期申請及撥付一次。

六、本要點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相關原始憑證留存學校，以備查核。